

臺北市政府 95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六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43333 2301 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○○公司 86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、○○至○○樓經營旅館業（市招「○○大飯店」），嗣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於 94 年 6 月 25 日零時 20 分進行臨檢及原處

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7 日 10 時 15 分會同本府警察局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市商業管理處

人員至系爭營業現場進行聯合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有擅自將系爭地址○○樓及○○樓擴大為營業場所之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4330588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書，嗣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即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之情事，已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4333323

01 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8 月 26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發文日期（94 年 7 月 25 日）已逾 30

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

。

二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違反本規則. 第 17 條至第 26 條. 規定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

處罰之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67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 2 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 2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2
裁罰事項	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或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
裁罰標準	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處新臺幣 1 萬元

|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

| 處新臺幣 5 萬元

本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
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
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..... 第 55 條..... （
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營之飯店住房不及 3 成怎麼可能擴大營業，94 年 6 月 25 日臨檢時 1005 號房之
旅
客是休息不是住宿，是員警臨檢時之疏忽所造成，已去函要求更正。訴願人之股東決議
將 9、10 樓做為員工宿舍、親友招待所，故陳設依舊、清潔依舊，而 94 年 7 月 7 日聯合
稽查結果也沒人住，只有備用品就判定為擴大營業，未免太草率。94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
商業管理處人員來稽查時，亦未有人住 9 樓及 10 樓，又再次證明訴願人為奉公守法之業
者，懇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、○○至
○○樓經營旅館業（市招「○○大飯店」）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於 94
年 6 月 25 日零時 20 分進行臨檢時，依卷附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臨檢紀錄表
記載略以：「..... 檢查情形..... 三、警方於臨檢時，該旅館 2F~12F 均有對外提供
住宿營業，每樓層有 3 至 4 房，共計 41 個房間..... 經抽查 9 樓 1005 號房有房客

○○○

、○○○住宿。.....」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7 日 10 時 15 分會同本府警察局、本
府

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市商業管理處人員至系爭營業現場進行聯合稽查，依卷附原處分
機關執行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檢（複）查紀錄表所載略以：「..... 營業空間
不符規定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..... 備註..... 二、本次現場檢查結果 10F3 間、9F4
間，房間均設有房號及旅客住宿須知、盥洗用品、電話上標明使用須知以及提供保險套
等，顯見旅館經營樣態..... 會同檢查單位..... 商管處：..... 惟現場檢查 9~ 10F
有旅館經營樣態，似擴大營業範圍，據現場負責人表示將計劃 9~ 10F 納入經營範圍並
申請送件。.....」此有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簽名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
派出所臨檢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執行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檢（複）查紀錄表及
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之違章事實至為明確，
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本案訴願人主張 94 年 6 月 25 日臨檢時，9 樓房客是休息而非住宿，係臨檢員警之疏忽所造成云云。按首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。經查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於 94 年 6 月 25 日至訴願人營業所在地址○○樓臨檢時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 1005 號房供房客住宿之事實，縱令訴願人所訴該房客係休息而非住宿，惟旅館業者提供房間供房客休息以換取對價之行為，亦同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。訴願人既擅自將營業場所擴大至系爭地址 9 樓，依法自應受罰，是訴願人主張，核不足採。

六、另訴願人訴稱 94 年 7 月 7 日聯合稽查及 94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商業稽查時，均

未查得○○至○○樓有人住；又其股東決議將○○至○○樓做為員工宿舍、親友招待所，只有備用品就判定為擴大營業，實屬草率云云。惟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所規範者，係禁止旅館業擅自擴大「營業場所」，依卷附照片所示，系爭地址○○至○○樓房間設施之客觀狀態除設有房號外，尚有旅客住宿須知、盥洗用品、電話上標明使用須知以及提供保險套等，顯見系爭營業場所○○至○○樓之房間，實質上已具備旅館業營業場所之外觀，是訴願人擴大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，縱使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聯合稽查及本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8 月 4 日商業稽查當時未有房客住宿，並無礙訴願人業將系爭 9 至 10 樓擴大使用為營業場所之事實。又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執行

行

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檢（複）查紀錄表所載內容略以：「……據現場負責人表示將計劃 9～10F 納入經營範圍並申請送件。……」是本件訴願人訴稱其股東決議將○○至○○樓做為員工宿舍、親友招待所之主張，顯與上開紀錄表所載事實有所出入，況訴願人就其上開主張既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訴願理由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433332301 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